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公佈：
關連交易－訂立和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2FA條作出之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原告人與本公司及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在和解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和梁先生作為一方及原告人作為另一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及免除以及應被視為已放棄及免除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申請程序及其所指涉事項針對對方及(倘適用)對方之董事、管理人員、代表、顧問、代理、僱員、承包商、繼任人、附屬公司、股東及受讓人所產生及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ii)申請程序會被終止及撤銷，且並無任何訴訟費之頒令；及(iii)梁先生須以每股待售股份0.45港元向原告人悉數收購其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54,645,300股股份(「**待售股份**」)。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158,8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緊隨上文所述梁先生收購待售股份後，梁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預期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4%。

於簽訂和解協議時，本公司與原告人已按和解協議所載形式向對方提供經其各自律師簽署的同意令，據此，原告人將終止並撤銷申請程序，且並無任何訴訟費之頒令。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概無義務發行股份或轉讓任何財產，且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概無向和解協議之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任何金額、款項或資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向和解協議之其他方作出擔保，且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義務，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影響。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和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和解協議其他方的任何款項或向其作出任何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和解協議為最低豁免，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可令本公司毋須再為應對申請而投入更多時間、費用及資源，故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